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成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4年5月10日成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

- (i). 協助及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及氣候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呈報任何重大事宜；
- (ii). 提供指導及制定本公司的ESG願景、目標、策略和架構，以及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ESG及氣候變化戰略、政策和實踐，以確保它們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和國際標準，且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 (iii). 識別及釐定本公司重大ESG風險議題的排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如ESG及氣候變化政策和方案，以管理和減輕ESG及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 (v). 制定本公司的ESG及氣候變化管理績效目標及檢討執行目標的進度，並就改善績效表現提供建議；
- (vi). 審議及批准年度ESG報告；
- (vii). 應董事會要求，執行其他ESG及氣候變化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在審議和監督本公司戰略、重要行動計劃、年度預算及業績目標等過程中提供有關融入ESG及氣候變化考量的建議；及
- (viii). 協調董事會可能指派的任何其他ESG及氣候變化(包括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相關的工作。

范仁達博士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而盧華威先生、黃瑋博士及李家麟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經更新本公司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作用（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